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彭晓光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任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1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4	0	4	0	0	否

2021 年度，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1年3月26日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1年4月27日,对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四) 2021年4月28日,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,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1年5月14日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1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审查监督,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,主动调查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,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相关建议;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

在 2021 年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等情况进行审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通过有效监督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，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权利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性建议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并审议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，同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，以及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，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的作用。

2021年度，本人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并审议了有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021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讨论并审议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，并对公司治理层和经理层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(二)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(三)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（彭晓光）

2022年3月15日